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暨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電話辦理保證金提領防範配套措施作業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加強控管期貨商暨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電話辦理保證金提領作業，特制訂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加強控管期貨商受理電話辦理保證金提領作業，特制訂本辦法。</p>	<p>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要點」，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電話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以設置專線由權責人員接聽並驗證期貨交易人身分後受理其出金申請，需配合本作業辦法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爰修正本作業辦法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辦理保證金收付人員或權責人員以錄音電話代為受理客戶出金申請的需求，並填妥「保證金提領申請書」，載明來電時間後，交付期貨商公司之辦理保證金收付人員辦理後續作業。</p>	<p>第二條 辦理保證金收付人員以錄音電話代為受理客戶出金申請的需求，並填妥「保證金提領申請書」，載明來電時間後，交付公司之辦理保證金收付人員辦理後續作業。</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辦理保證金收付人員或權責人員每日應以錄音電話或簡訊方</p>	<p>第三條 辦理保證金收付人員每日應以錄音電話至少致電該日辦理電話出</p>	<p>1. 將配套措施增加以簡訊方式辦理，其簡訊內容應包括客戶帳號、姓</p>

<p><u>式至少通知致電該日辦理電話出金總戶數之10%的出金客戶，確認客戶身份及出金金額，以簡訊方式辦理者內容除客戶帳號、姓名、出金金額外，應包括公司名稱、聯絡電話等，並註明若有任何疑問請回覆，客戶未回覆有異常情形者，由期貨商公司相關權責人員審核其出金金額、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戶名，並核對會計所填製之匯款單或存款單。每日確認之樣本應以較大額之出金客戶為優先。</u></p>	<p>金總戶數之10%的出金客戶，確認客戶身份及出金金額，由公司相關權責人員審核其出金金額、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戶名，並核對會計所填製之匯款單或存款單。每日確認之樣本應以較大額之出金客戶為優先。</p>	<p>名、電話申請保證金提領金額，以及公司名稱、聯絡電話等，並註明若有任何疑問請回覆，客戶未回覆有異常情形者，期貨商即辦理出金後續作業作業。</p> <p>2. 期貨商暨期貨交易輔助人於採用簡訊方式辦理本配套措施前，須於客戶來電申請出金時，告知客戶將改採簡訊通知。若客戶表示希望以電話通知時，則採電話通知方式辦理。上述告知內容應保存錄音紀錄至少2年。</p> <p>2. 將抽樣之篩選原則改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爰刪除「每日確認之樣本應以較大額之出金客戶為優先」等文字。</p>
<p>第四條 <u>依前條辦理每日確認之樣本應以較大額之出金客戶為優先。</u> 其他篩選原則：統計前一週辦理電話出金客戶，其出金次數達2次(含)以上者，且當週又提出出金申請，則為必要再次電話確認的樣本。</p>	<p>第四條 其他篩選原則：統計前一週辦理電話出金客戶，其出金次數達2次(含)以上者，且當週又提出出金申請，則為必要再次電話確認的樣本。</p>	<p>修訂抽樣之篩選原則，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del>上述辦理保證金收付人員或權責人員所作之確認動作，皆須填寫登記表(附表)，以週為單位。登記表以記錄客戶帳號、姓名、出金金額、錄音(簡訊發送)時間、錄音電話(簡訊發送紀錄)。當週每日抽選的樣本應避免重複。</del></p>	<p>第五條</p> <p>上述辦理保證金收付人員所作之確認動作，皆須填寫登記表(附表)，以週為單位。以紀錄客戶帳號、姓名、出金金額、錄音時間、錄音電話。當週每日抽選的樣本應避免重複。</p>	<p>登記表由各公司自行依客戶帳號、姓名、出金金額、錄音時間、錄音電話等項目填製，爰刪除(附表)，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del>為保障客戶權益，除上述確認動作外，在客戶更改開戶原留銀行帳戶時，如非本人親赴公司辦理，應由稽核人員，以雙掛號方式寄送確認函，再度確認客戶姓名、身分證字號、交易帳號與銀行帳號，以避免弊端發生。</del></p>	<p>第六條</p> <p>為保障客戶權益，除上述確認動作外，在客戶更改開戶原留銀行帳戶時，如非本人親赴公司辦理，應由稽核人員，以雙掛號方式寄送確認函，再度確認客戶姓名、身分證字號、交易帳號與銀行帳號，以避免弊端發生。</p>	<p>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新增或變更約定轉帳存入保證金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並當場簽名或蓋章，爰刪除本條文。</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陳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本會修正為本公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